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 頁 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處字第1150020734-1號
附件：標售物件清冊

主旨：公告本處115年第1次公開標售代管單身亡故榮民不動產共4筆，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退除役官兵死亡遺留不動產管理作業規定」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5年11月6日輔服字第1150118830號函。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5年12月10日上午11時整於本處4樓禮堂(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5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二日同時間、同地點開標。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處(電話：02-29530844#335)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退回保證金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或送達本處。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四、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五、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依法有優先購買權而另候通知外，限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逕匯本處305專戶。

七、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按現狀點交予得標人，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處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處長 陳立中